

* 師資培育小辭典 *

美國教師資格檢定

江蕙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助理)

張繼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金裳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助理)

美國自 1980 年起逐漸規定，若想在中小學任教必須通過不同階段的檢定，包括師資生甄選、初任教師檢定及續任教師檢定。證照檢定的主辦單位是由各州教育局或相關組織所成立的教師執照審核與授予之專職機構，來擬定教師檢定的內容，而各州所訂定的檢定類型及通過標準不一，若想成為中小學教師必須依照各州規定，決定自己的檢定項目。如同臺灣，檢定的項目之一亦導入了「考試制度」，全美目前許多地區採行 Praxis，此項評量係由普林斯頓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負責命題。本期師資培育小辭典將為各位介紹何謂「Praxis」，以及簡述美國教師資格檢定項目。

一、Praxis

在美國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必須通過普林斯頓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主辦的 Praxis 系列之評量考試，包括 Praxis I、Praxis II、Praxis III，各州採計的項目及標準不一。

I、II、III 分別代表階段別，第一階段(I)係指師資生甄選階段，第二階段(II)指師資培育的修畢階段，第三階段(III)則是指第一年踏入教學現場之新手教師階段。以下簡述 Praxis 系列的評量內容(ETS, 2010a; ETS, 2010b; ETS, 2010c)：

(一) **Praxis I**：是以電腦施測的「學校技能評量」(Academic Skill Assessment)，為閱讀、寫作和數學三項基本能力測驗所組成，主要用來篩選申請就讀師資培



育的學生。

- (二) **Praxis II**：是「學科評量」(Subject Assessment)，它是測驗專業科目知識，為師資培育畢業生在任教職前的資格考。
- (三) **Praxis III**：是「教室表現評量」(Classroom Performance Assessment)，它是評量新手教師第一年在班級中的實際教學技能，內容包含申論、口試、聽力、卷宗評量、錄影帶呈現及課堂觀察等。

二、美國各州教師資格取得條件

除了通過 Praxis 系列的考試外，若要到美國公立中小學任教，還須通過其他檢定條件，這些條件雖由各州自訂，但大多類似。主要教師資格取得條件可分成以下五大範疇 (Fabiano, 1999; 柯昕儀, 2003)：

- (一) **能力或性向**：有些州會要求參與教師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之評量，這些評量通常為標準化測驗，考試項目各州不一，例如基本知識與能力、專門學科知識，特殊教育、一般知識和教育學、大學入學之學術測驗或國家教師考試等。
- (二) **內容知識**：主要目的在於評估教師的專業領域知識，各州通常要求學生在大學時，所有科目或教育科目均保持一定的成績，或是參與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學科測驗分數。
- (三) **教學相關知識**：需通過教學知識的相關評鑑，主要有：美國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委員會 (NBPTS, 詳見第一期師資培育小辭典的介紹) 的認證、或州際新教師評量和支持協會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INTASC) 的教學知識評量等。
- (四) **教學證書及證照**：大體而言，各州皆要求所有教師必須具有學士或學士以上的學位。但也有歧異的項目，例如有些州要求教師必須主修所教的學科、取得專業學科的學位證書、或具備相關教學經驗；有些州將學業成績、大學所有課程的總學分、教育學程的總學分列入評比。
- (五) **其他**：其他項目包括身家背景調查，確定是否有無犯罪或不良紀錄；或要求師培機構提供推薦函，瞭解畢業生在校表現的評價。





三、結語

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建立，目的在於為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把關，並且落實教師的專業化。經由本文的介紹，再比照臺灣的背景，可發現臺灣及美國皆導入「考試制度」作為取得資格的門檻，儘管立意甚好，但也有部份的人質疑紙筆測驗難以測量教師的人格特質、以及在情意、技能等方面的知能。Angrist 和 Guryan (2008) 的實徵研究亦指出部份師範院校學生即便其學科能力薄弱也能通過 Praxis II 測驗，甚至發現教師檢定測驗與教師品質幾乎沒有直接的影響。而在臺灣的脈絡下，儘管在教師資格檢定之後仍有教師甄試的窄門進行篩選，但教師檢定考僅以「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作為考試項目，透過「選擇題」、「申論題」的形式進行評量，測驗形式及內容（未將各專業學科領域納入測驗範圍）是否能有效篩選合格教師仍有待考驗。

然而，教師資格檢定為師資養成的階段性考驗，教師是否優質，事實上更大一部份取決於進入教學現場後的學習及專業成長，憑藉經驗、理論與自身對話，從錯誤與經驗中學習 (Sadovnik, Cookson, & Semel, 2001; Kagan, 1992; Liston & Zeichner, 1988)。因此，進入教學現場任教後才是成長的開始，教師生涯中的專業累積決定了教師素質，對學生產生直接的影響，若要為國家教師素質把關，教師資格檢定可能有其限制。

資料來源

柯昕儀 (2003)。建構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管理機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ETS. (2010a). *Praxis I® Overview*. Retrieved May 30, 2011, from <http://www.ets.org/praxis/about/praxisi>

ETS. (2010b). *Praxis II® Overview*. Retrieved May 30, 2011, from <http://www.ets.org/praxis/about/praxisii>

ETS. (2010c). *Overview of the Praxis III® Assessments*. Retrieved May 30, 2011, from <http://www.ets.org/praxis/institutions/praxisiii/>

Angrist, J. D., & Guryan, J. (2008). Does teacher testing raise teacher quality? Evidence from stat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7, 483-503.



- Fabiano, L. (1999). *Measur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Office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 Kagan, D. M. (1992). Professional growth among persevere and beginning teacher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2(2), 129-169.
- Liston, D. P., & Zeichner, K. M. (1988).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schooling*. New York: Routledge.
- Sadovink, A. R., Cookson, P. W. Jr., & Semel, S. F. (2001) . Exploring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MA: Allyn & Bacon.

本文引注格式 (APA)

江蕙伶、張繼寧、金裳瑜 (2011, 7 月)。美國教師資格檢定。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22**。檢索日期，取自 <https://tted.cher.ntnu.edu.tw/?p=418> (註：「檢索日期」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

